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查詢



新光人壽

美好滿益

外幣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美元保單

- 💰 美元收付多元配置，保額增值保障全面升級
- 💰 多種繳費年期選擇，最高可享2%保費折扣
- 💰 宣告利率反映市場動向，有機會享有增加回饋金
- 💰 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



外幣保單



身故完全失能



祝壽滿期



保費豁免

範例說明（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2年期】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美好滿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2.8萬美元，繳費期間2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32,928.00**美元（享高保費1.5%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32,104.80**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111,266.4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增加回饋金(註3)	假設宣告利率2.99%下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32,104.80	43,239.56	20,268.52	537.79	248.83	537.78	43,239.56	20,806.30	20,876.28
2	41	64,209.60	85,484.92	45,795.48	1,225.91	810.98	1,768.53	86,244.60	47,564.01	60,998.87
3	42	64,209.60	86,248.65	59,757.99	1,261.47	1,384.32	3,045.81	88,746.73	62,803.80	64,037.48
4	43	64,209.60	87,010.90	61,529.13	1,297.95	1,969.07	4,370.68	91,312.72	65,899.81	65,901.38
5	44	64,209.60	87,770.56	62,066.31	1,335.34	2,565.46	5,744.18	93,942.94	67,810.49	67,812.11
6	45	64,209.60	88,526.93	62,601.16	1,373.64	3,173.71	7,167.32	96,638.08	69,768.48	70,402.47
7	46	64,209.60	89,279.20	63,770.86	1,412.88	3,794.07	8,641.11	99,398.71	72,411.97	72,413.64
8	47	64,209.60	90,026.36	64,304.54	1,453.06	4,426.77	10,166.48	102,225.16	74,471.02	74,472.71
9	48	64,209.60	90,767.10	64,833.63	1,494.17	5,072.06	11,744.29	105,117.28	76,577.92	76,579.62
10	49	64,209.60	91,499.74	65,356.95	1,536.20	5,730.19	13,375.28	108,074.47	78,732.23	78,733.94
20	59	64,209.60	85,302.03	71,085.02	2,034.74	13,076.62	33,198.28	122,698.29	104,283.30	104,285.53
30	69	64,209.60	84,877.63	77,161.47	2,689.73	22,023.10	60,690.53	148,678.50	137,852.00	137,854.80
40	79	64,209.60	86,073.46	84,385.72	3,582.23	32,918.13	99,207.87	183,611.61	183,593.59	183,598.00
50	89	64,209.60	93,301.01	91,471.57	4,728.74	46,186.08	150,882.63	242,377.96	242,354.20	242,358.84
60	99	64,209.60	100,736.66	100,736.66	6,341.96	62,343.80	224,296.66	318,691.37	325,033.32	325,042.22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其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客戶在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事件，新光人壽依客戶約定的分期給付分配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下表：

假設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1.00%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給付比例2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給付(給付比例80%)					
				約定分10年期給付		約定分15年期給付		約定分20年期給付	
				每年領取金額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	最大總領金額
1	40	43,239.56	8,647.91	3,616.10	36,161.00	2,470.18	37,052.70	1,897.93	37,958.60
2	41	86,244.60	17,248.92	7,212.58	72,125.80	4,926.96	73,904.40	3,785.56	75,711.20
3	42	88,746.73	17,749.35	7,421.83	74,218.30	5,069.90	76,048.50	3,895.39	77,907.80
4	43	91,312.72	18,262.54	7,636.43	76,364.30	5,216.49	78,247.35	4,008.02	80,160.40
5	44	93,942.94	18,788.59	7,856.39	78,563.90	5,366.75	80,501.25	4,123.47	82,469.40
6	45	96,638.08	19,327.62	8,081.78	80,817.80	5,520.72	82,810.80	4,241.77	84,835.40
7	46	99,398.71	19,879.74	8,312.65	83,126.50	5,678.42	85,176.30	4,362.94	87,258.80
8	47	102,225.16	20,445.03	8,549.03	85,490.30	5,839.89	87,598.35	4,487.00	89,740.00
9	48	105,117.28	21,023.46	8,790.89	87,908.90	6,005.11	90,076.65	4,613.95	92,279.00
10	49	108,074.47	21,614.89	9,038.20	90,382.00	6,174.05	92,610.75	4,743.75	94,875.00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壹仟美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金額亦將調整。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本範例非保險契約，詳細商品內容及其變更，應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規定為準。

範例說明（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6年期】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美好滿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1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34,884.30**美元（享高保費2%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33,837.77**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574,448.6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1)	增加回饋金(註3)	假設宣告利率2.99%下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註2)			
1	40	33,837.77	35,930.83	17,058.18	264.40	43.70	264.42	35,930.83	17,322.60	18,256.64
2	41	67,675.54	79,198.71	47,519.21	704.80	158.29	973.58	79,575.00	48,492.79	50,842.08
3	42	101,513.31	129,381.69	81,325.61	1,158.22	343.56	2,147.82	130,767.09	83,473.43	87,261.96
4	43	135,351.08	180,371.45	118,529.80	1,624.65	599.26	3,807.53	183,427.50	122,337.33	127,588.26
5	44	169,188.85	232,156.80	159,193.21	2,104.23	925.15	5,973.50	237,573.82	165,166.71	170,243.64
6	45	203,026.62	284,738.38	201,350.70	2,597.23	1,321.02	8,666.94	293,235.99	210,017.64	212,060.78
7	46	203,026.62	289,290.33	206,635.95	2,671.48	1,721.80	11,476.96	301,618.02	218,112.91	218,122.39
8	47	203,026.62	293,877.46	209,912.47	2,747.48	2,127.55	14,406.43	310,199.98	224,318.90	224,328.56
9	48	203,026.62	298,495.56	213,211.11	2,825.27	2,538.33	17,458.07	318,981.51	230,669.18	230,679.02
10	49	203,026.62	303,139.36	216,528.11	2,904.80	2,954.21	20,634.50	327,960.90	237,162.61	237,172.63
20	59	203,026.62	304,306.76	253,588.95	3,848.16	7,407.41	60,594.75	372,402.66	314,183.70	314,196.85
30	69	203,026.62	326,042.41	296,402.19	5,087.75	12,444.67	118,987.98	451,332.62	415,390.17	415,407.10
40	79	203,026.62	356,021.58	349,040.74	6,777.07	18,142.56	204,273.96	557,468.46	553,314.70	553,339.33
50	89	203,026.62	415,541.98	407,394.09	8,947.50	24,587.76	323,126.07	736,004.06	730,520.16	730,549.10
60	99	203,026.62	483,081.59	483,081.58	12,001.32	31,878.28	496,768.07	967,848.35	979,849.65	979,896.59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其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客戶在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事件，新光人壽依客戶約定的分期給付分配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下表：

假設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1.75%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一次給付(給付比例20%)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給付(給付比例80%)					
				約定分10年期給付		約定分15年期給付		約定分20年期給付	
				每年領取金額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	最大總領金額	每年領取金額	最大總領金額
1	40	35,930.83	7,186.17	3,104.01	31,040.10	2,157.68	32,365.20	1,686.29	33,725.80
2	41	79,575.00	15,915.00	6,874.36	68,743.60	4,778.56	71,678.40	3,734.59	74,691.80
3	42	130,767.09	26,153.42	11,296.77	112,967.70	7,852.70	117,790.50	6,137.12	122,742.40
4	43	183,427.50	36,685.50	15,846.02	158,460.20	11,015.01	165,225.15	8,608.56	172,171.20
5	44	237,573.82	47,514.76	20,523.64	205,236.40	14,266.55	213,998.25	11,149.74	222,994.80
6	45	293,235.99	58,647.20	25,332.21	253,322.10	17,609.12	264,136.80	13,762.06	275,241.20
7	46	301,618.02	60,323.60	26,056.32	260,563.20	18,112.47	271,687.05	14,155.44	283,108.80
8	47	310,199.98	62,040.00	26,797.70	267,977.00	18,627.82	279,417.30	14,558.20	291,164.00
9	48	318,981.51	63,796.30	27,556.33	275,563.30	19,155.16	287,327.40	14,970.34	299,406.80
10	49	327,960.90	65,592.18	28,332.04	283,320.40	19,694.39	295,415.85	15,391.75	307,835.00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壹仟美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金額亦將調整。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本範例非保險契約，詳細商品內容及其變更，應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新光人壽核保、保全作業規定為準。

保險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三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三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應檢具之文件為保險單或其謄本、失能診斷書及保險金申請書，且新光人壽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閱覽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新光人壽負擔。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保險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門檻比率：指保單條款附件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如保單條款附件。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限制：

2年期：自0歲至70歲。

6年期：自0歲至74歲。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繳費方法：

首期：年繳。

續期：年繳。

首期繳費：

1.匯款（保費折扣1%）。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保費折扣1%）。

續期轉帳繳費：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保費折扣1%）。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1,000美元。

最高投保金額：

投保年齡	2年期	6年期
0~40歲	130萬美元	70萬美元
41~60歲	400萬美元	130萬美元
61~70歲	650萬美元	-
61~74歲	-	300萬美元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2年期	3,000美元以上，未達15,000美元	0.5%
	15,000美元以上，未達32,000美元	0.7%
	32,000美元以上	1.5%
6年期	5,000美元以上，未達7,500美元	0.5%
	7,500美元以上，未達15,000美元	0.75%
	15,000美元以上，未達30,000美元	1.25%
	30,000美元以上	2%

揭露事項

性別		男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60.8%	68.3%	88.5%	90.4%	90.6%	92.3%	93.0%	93.6%	
	35歲	61.0%	68.6%	88.8%	90.7%	90.8%	92.0%	92.1%	92.4%	
	65歲	59.0%	67.3%	86.9%	88.7%	88.6%	89.1%	88.9%	89.0%	
6年期	5歲	48.9%	67.3%	76.4%	83.1%	88.9%	97.9%	102.3%	106.8%	
	35歲	48.7%	67.3%	76.5%	83.2%	89.1%	97.6%	101.4%	105.4%	
	65歲	43.8%	64.4%	74.1%	81.1%	87.0%	95.4%	99.5%	103.4%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sum_{m=1}^{20} \frac{CV_m}{GP_t(1+i)^{m-t+1}} \quad m=1 \sim 5, 10, 15, 20$$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 交付保險費 2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新光人壽	
要保人 1 受領（總）解約金 2 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受領保險單借款 4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歸還已退還已繳保險費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受益人	
新光人壽給付增加回饋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註2.如收款銀行為新光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性別		女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60.6%	68.0%	88.2%	90.1%	90.3%	92.0%	92.8%	93.6%	
	35歲	60.8%	68.3%	88.5%	90.5%	90.6%	92.2%	92.8%	93.4%	
	65歲	59.1%	67.1%	86.8%	88.7%	88.7%	89.8%	90.1%	90.5%	
6年期	5歲	48.9%	67.3%	76.4%	83.1%	89.0%	97.9%	102.4%	107.2%	
	35歲	48.9%	67.5%	76.6%	83.3%	89.2%	98.0%	102.4%	106.9%	
	65歲	45.6%	65.3%	74.7%	81.6%	87.5%	96.1%	100.4%	104.6%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值為0.81%）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3.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4.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5.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6.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89%，最低8.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10.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11.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4. 本文宣廣告係由新光人壽所規劃印製，惟新光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5. 本保險專案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占率位居全國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